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100-3-505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4.12.08
制定單位	教務處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1頁
	教學發展中心			共6頁

拾壹、營運事項-中心營運事項：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作業

1 流程圖：

流 程	權 責	表 單
公告數位學習課程 認證獎勵申請	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	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
↓ 教師提交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 證自評表暨佐證資料(至第九週)	申請人	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至第九週)
↓ 收件並進行第一階段獎勵審查 (含先行提供委員審查)	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校外專家	1.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 2.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審查意見表 (第一階段)
↓ 召開第一階段 獎勵審查會議	獎勵審查小組委員	1.會議通知單(電子文通知) 2.會議議程 3.會議簽到單 4.南華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評定表(第 一階段)
↓ 通過	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	會議紀錄
↓ 製作/修正會議紀錄	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教務長)	會議紀錄
↓ 陳核	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	1.會議紀錄 2.審查意見表 3.收據 4.核銷單
↓ 修正	申請人	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至第 十八週)
↓ 不修正	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校外專家	1.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 2.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審查意見表(第二階 段)
↓ 通知第一階段獎勵審查結果及意見	獎勵審查小組委員	1.會議通知單(電子文通知) 2.會議議程 3.會議簽到單 4.南華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評定表(第 二階段)
↓ 簽請核定及核銷第一階段獎勵金	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	會議紀錄
↓ 通知第二階段獎勵審查收件時間	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教務長)	會議紀錄
↓ 教師提交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 證自評表暨佐證資料(至第十八週)	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	1.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 2.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表及審查 資料表 3.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作業著作權切 結書 4.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文件自我 檢查表
↓ 收件並進行第二階段獎勵審查 (含先行提供委員審查)	申請人	1.南華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 認證獎勵申請表 2.收據 3.核銷單
↓ 召開第二階段 獎勵審查會議	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	
↓ 通過	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	
↓ 製作/修正會議紀錄	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教務長)	
↓ 陳核	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	
↓ 修正	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	
↓ 不修正	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	
↓ 通知第二階段獎勵審查結果及意見	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	
↓ 教師提交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 證自評表暨佐證資料(完整版)	教育部	
↓ 送出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 認證申請	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	
↓ 簽請核定及核銷第二階段獎勵金	教育部	
↓ 教育部公告審查結果	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	
↓ 通過	教育部	
↓ 公告通過獎勵審查之教師	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	
↓ 簽請核發第三階段獎勵金	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	1.南華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 認證獎勵申請表 2.收據 3.核銷單
↓ 核銷第三階段獎勵金	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	
↓ 登錄至教師績效系統	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	
↓ 不通過	教育部	
↓ 通知未通過教育部數位學 習課程認證審查之教師	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	
↓ 結案	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100-3-505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4.12.08
制定單位	教務處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2頁
	教學發展中心			共6頁

2 作業程序：

2.1 公告與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申請

2.1.1. 以E-mail方式通知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

2.2 開放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申請

2.2.1. 申請對象：本校專任（含約聘）教師，且為經校內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

2.2.2. 申請條件：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完成後，應於半年內提出申請，或開課當學期期中預期實施同步或非同步之週次達二分之一以上單元，且有具體績效者得以提出申請。

2.2.3. 申請時間：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申請期間為準。

2.2.4. 申請程序：申請教師於申請期間須填妥申請表件與備齊相關資料送至教學發展中心。

2.3 籌組獎勵審查會議小組

2.3.1. 籌組「數位學習認證獎勵小組」審議獎勵相關事宜，成員包括教務長、教發中心主任、數位學習專家、課程專家。每門課各遴聘數位學習專家、課程專家各一名，由教學發展中心簽請校長聘任之，此小組由教務長為召集人。

2.3.2. 以書函方式通知委員聘期。

2.4 收件並進行第一階段獎勵審查

2.4.1. 審查申請第一階段獎勵之教師是否符合申請對象之資格。

2.4.2. 審查申請第一階段獎勵是否提交「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至第九週)。

2.4.3. 由數位學習專家、課程專家先行審查「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至第九週)並提供審查意見。

2.4.4. 依「南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規定，審查獲獎教師之聘任身分，確認其符合彈性薪資獎勵金領取資格。

2.5 召開第一階段獎勵審查會議

2.5.1. 確認開會時間：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2.5.2. 開會地點：尋找適當開會地點(辦理場地使用線上申請)。

2.5.3. 製發開會通知單：出席人員為審查委員。

2.5.4. 準備會議議程及附件：議程表附件含「南華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要點」、「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及「南華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評定表」等。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100-3-505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4.12.08
制定單位	教務處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3頁
	教學發展中心			共6頁

- 2.5.5. 製作簽到單：依據審查委員名冊製作簽到表。
- 2.5.6. 印發會議議程：出席人員每人一份。
- 2.5.7. 佈置會場：擺放議程(若中午12:00召開，則另準備便當)，簽到單置於進門處簽到桌上。
- 2.5.8. 紀錄決議內容及交辦事項。
- 2.5.9. 製作會議紀錄。
- 2.5.10. 陳核會議紀錄後歸檔並公告執行決議事項。

2.6 通知第一階段獎勵審查結果及意見

- 2.6.1. 以E-mail通知第一階段獎勵審查通過名單，並檢附委員審查意見。
- 2.6.2. 請通過獎勵審查之教師繳交「南華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申請表」。

2.7 進行第一階段獎勵金核銷

- 2.7.1. 簽請校長核定第一階段獎勵金。
- 2.7.2. 辦理第一階段獎勵金核銷作業。

2.8 收件並進行第二階段獎勵審查

- 2.8.1. 審查申請第二階段獎勵是否提交「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至第十八週)。
- 2.8.2. 由數位學習專家、課程專家先行審查「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至第十八週)並提供審查意見。
- 2.8.3. 審查獲獎教師之聘任身分，確認其符合彈性薪資獎勵金領取資格。

2.9 召開第二階段獎勵審查會議

- 2.9.1. 依第一階段獎勵審查會議作業程序辦理。

2.10 通知第二階段獎勵審查結果及意見

- 2.10.1. 以E-mail通知第二階段獎勵審查通過名單，並檢附委員審查意見。
- 2.10.2. 請通過獎勵審查之教師繳交「南華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申請表」。

2.11 送出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

- 2.11.1. 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上傳並送出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所需文件資料。

2.12 進行第二階段獎勵金核銷

- 2.12.1. 簽請校長核定第二階段獎勵金。
- 2.12.2. 辦理第二階段獎勵金核銷作業。

2.13 教育部公告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結果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100-3-505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4.12.08
制定單位	教務處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4頁
	教學發展中心			共6頁

2.13.1. 以E-mail通知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結果，並請通過審查之教師繳交「南華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申請表」。

2.13.2. 將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結果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2.14 進行第三階段獎勵金核銷

2.14.1. 簽請校長核定第三階段獎勵金。

2.14.2. 辦理第三階段獎勵金核銷作業。

2.15 進行教師評鑑加分

2.15.1. 將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教師登錄至教師績效系統，作為教師評鑑加分。

3 控制重點：

3.1 收件並進行第一階段獎勵審查

3.1.1. 審查申請第一階段獎勵之教師是否符合申請對象之資格。

3.1.2. 審查申請第一階段獎勵是否提交「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至第九週)。

3.1.3. 數位學習專家及課程專家是否回傳「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審查意見表(第一階段)」。

3.1.4. 確認教師聘任身分是否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南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規定之獎勵金領取資格。

3.2 通知第一階段獎勵審查結果及意見

3.2.1. 是否通知第一階段獎勵審查通過名單並檢附委員審查意見。

3.2.2. 通過獎勵之教師是否繳交「南華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申請表」。

3.3 進行第一階段獎勵金核銷

3.3.1. 核發第一階段獎勵金前是否簽請校長核定。

3.3.2. 是否完成第一階段獎勵金核銷。

3.4 收件並進行第二階段獎勵審查

3.4.1. 審查申請第二階段獎勵是否提交「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至第十八週)。

3.4.2. 數位學習專家及課程專家是否回傳「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審查意見表(第二階段)」。

3.4.3. 確認教師聘任身分是否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南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規定之獎勵金領取資格。

3.5 通知第二階段獎勵審查結果及意見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100-3-505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4.12.08
制定單位	教務處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5頁
	教學發展中心			共6頁

3.5.1. 是否通知第二階段獎勵審查通過名單並檢附委員審查意見。

3.5.2. 通過獎勵之教師是否繳交「南華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申請表」。

3.6 送出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

3.6.1. 是否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上傳並送出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所需文件資料。

3.7 進行第二階段獎勵金核銷

3.7.1. 核發第二階段獎勵金前是否簽請校長核定。

3.7.2. 是否完成第二階段獎勵金核銷。

3.8 教育部公告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結果

3.8.1. 是否將教育部審查結果通知教師，以確保教師知悉其課程是否通過認證。

3.9 進行第三階段獎勵金核銷

3.9.1. 確認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教師，其聘任身分是否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彈性薪資獎勵金領取資格。

3.9.2. 核發第三階段獎勵金前是否簽請校長核定。

3.9.3. 是否完成第三階段獎勵金核銷。

3.10 進行教師評鑑加分

3.10.1.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之教師名單，是否登錄至教師績效系統，作為教師評鑑加分。

4 使用表單：

4.1 南華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申請表。

4.2 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

4.3 會議通知單。

4.4 會議議程。

4.5 會議簽到單。

4.6 會議紀錄。

4.7 收據。

4.8 核銷單。

4.9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表及審查資料表。

4.10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作業著作權切結書。

4.11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文件自我檢查表。

4.12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審查意見表

4.13 南華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評定表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100-3-505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14.12.08
制定單位	教務處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6頁
	教學發展中心			共6頁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南華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要點」。

5.2 「南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6 修訂紀錄：

序號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1	新訂「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標準作業流程」。	112/03/25
2	1.獎勵申請對象為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申請相關資訊不特別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2.配合實際流程新增寄由數位學習專家、課程專家先行審查「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並提供審查意見等字句。 3.刪除作業程序之將第一、二階段獎勵審查通過名單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等字句，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名單方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申請階段時通過的階段性獎勵不特別公告。	113/02/26
3	1.修改文件編號為 1100-3-505。(PP.1-5) 2.作業程序修改「教學發展中心」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學發展中心)」。(PP.2) 3.因應秘書室校級委員會委員聘期及聘書之規定，修改為「以書函方式通知委員聘期」。(PP.2) 4.依據修正後之辦法修改認證獎勵審查流程圖及內容文字。(pp.1-6)	114/12/08